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、《关于调整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〉适用范围的通知》、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杨放春、刘保钰、胡军统
2022 年 4 月 6 日